

# 中小企业产品及服务收费价目表

(有效日期: 2012年5月11日-2013年1月20日)

序号	收费项目名称	内容描述	适用客户	收费标准	收费依据	优惠政策/备注
1	融资(贷款)安排费	本行基于中小企业客户提供融资(贷款)安排收取的费用。	中小企业客户	所批准贷款金额的0%-5% 具体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	市场调节价	本行将对小微企业免收融资(贷款)安排费
2	提前还款费	因提前还款而收取的费用。	中小企业客户	提前还款金额的0.25%-9% 具体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	市场调节价	无

## 备注:

1. 以上收费不包括有关项目之政府税费及事业单位行政收费、律师费或其他非本行所收之费用。
2. 本表所载之服务及收费可随时因法律、法规之变更或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、银行同业协会或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或指导意见而修改,或由本行根据市场变动情况或本行商业决策作不时之调整。
3. 以上收费适用于申请无抵押小额贷款、贸易及流动资金贷款、商业房产按揭贷款和房产抵押贷款的中小企业客户,因客户申请的产品不同而有所差异。其中,贸易及流动资金贷款是指流动资金贷款、贸易融资及其他授信。
4. 以上融资(贷款)安排费和提前还款费仅适用于生效日及以后的融资(贷款)(无抵押小额贷款以客户签署贷款确认函的时间为准,贸易及流动资金贷款、商业房产按揭贷款和房产抵押贷款等以客户签署融资(贷款)合同的时间为准),并不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。如在生效日以前签订了相关文件的,则该融资(贷款)安排费和提前还款费仍按照既已签订的合同收费标准执行。
5. 除本表所载之服务及收费外,本行还根据《企业及金融机构银行服务收费标准》就相关服务向中小企业客户收取费用,但中小企业无抵押小额贷款、商业房产按揭贷款以及房产抵押贷款产品项下贷款尚未清偿的客户,可享受每月平均最低帐户余额要求为人民币20,000元,每月平均最低帐户余额不足的帐户每月收费人民币100元的优惠政策。
6. 本表所载内容仅供参考,具体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以相关合同文件之约定及/或本行各分支机构实际操作为准,且本行保留最终解释权。